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9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行政樓 2 樓 A213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 席：王玲玲委員代理

紀錄：馮瑟閣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本校專任教師聘約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前經立法院修正名稱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並經總統公布，以及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條第 3 款及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校園霸凌防治準則同時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爰配合修正本聘約第 10 點第 5 項文字。
- 二、檢附本校專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附件 1，P. 1-2)、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2，P. 3-4)、現行聘約(附件 3，P. 5-6)及 法制作業檢核表（附件 4，P. 7-9）。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 一、本案法規依編排層級結構，應以「點」表示，修正草案及對照表名稱請修正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十點修正草案」。
- 二、本案修正規定在三點以下，請依據法制作業體例格式，於整體條文右上角正確加註。

案由二：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為因應本校業務發展需要，檢討修正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使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更具彈性，爰將現行條文規定

「每學年」修正為「每學期」，同時為更明確每學期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可教授休假研究人數，增訂「小數點後不列入計算，但計算後，不足一人，得以一人計算」。

（修正條文草案第六條）。

- （二）為使本校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教授申請休假研究之時程及向所屬單位提出之規定更加明確，爰將現行規定「每年四月或十月」修正為「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或十月三十一日前向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提出。

（修正條文草案第七條）。

- 三、本案業經 114 年 7 月 15 日臺中大學人字第 1141260421 號電子公布欄徵詢意見，提出修正建議者計有理學院陳錦章院長 1 人。

- 四、檢附案揭辦法修正草案(附件 5，P. 10-12)、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6，P. 13-14)、現行條文(附件 7，P. 15-17)、電子公布欄徵詢意見(附件 8，18-20)及法制作業檢核表（附件 9，P. 21-23）。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 一、修正第六條有關「系（所）合一者」之用語，以符本校組織現況。

- 二、第十三條第三款請修正為「未依第十一條規定……」。

案由三：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管理費分配運用管理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依據 11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案由四附帶決議、114 年 5 月 6 日召開之本校教師執行國科會計畫獎勵機制研商會議決議及 114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執行計畫教師獎勵機制研擬會議決議及本校 113 學年度第 3 次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為鼓勵教師承接計畫，由計畫行政管理費核予計畫主持人獎勵金，修正案揭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規定。
- 三、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10，P. 24-25)、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11，P. 26)、現行要點(附件 12，P. 27-28)、113 學年度第 3 次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委員會紀錄(節錄)（附件 13，P. 29-30）及法制作業檢核表（附件 14，P. 31-33）。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 一、請審酌第三點「比例分配」及「比率分配」，以符用語一致性。
- 二、第三點第二項應呈現所依據法規名稱，刪除標點符號「、」。

案由四：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為提升教師研究能量，本校透過執行國科會優秀人才獎勵、高教深耕彈性薪資獎勵、講座及特聘教授設置要點及學術研究獎補助等方式，激勵教師積極投入研究。在核發「講座及特聘教授獎勵金」及「學術研究獎補助獎勵金」所遇困境：
 - （一）講座及特聘教授：自 112 年施行以來，估計每年須由校務基金補不足金額約 110 萬元，每次皆以專簽自校控管理費支應。
 - （二）學術研究獎補助獎勵總金額則因年度專項業務費打折而逐年下降，自 111 年起為 484,798 元、385,760 元、314,118 元，至 114 年僅剩 21 萬餘元。
- 二、為達持續獎勵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優良穩健之財源挹注，修正本校「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六點第二款。修正為「其他各項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案，提撥比例在百分之九以下，全部撥入校務基金統籌使用，並自該筆管理費中提撥百分之二十作為學術研究獎勵補助經費，得累計滾存使用；超過百分之九的部分，分配各相關單位。」
- 三、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15，P. 34-35)、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16，P. 36)、現行要點(附件 17，P. 37-38)、113 學年度第 3 次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委員會紀錄(節錄)（附件 18，P. 39-40）及法制作業檢核表（附件 19，P. 41-43）。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 一、第五點第三款各學術中心以全銜呈現，修正為「各學術研究中心」。
- 二、第六點第一款修正為「本校」；第二項應呈現所依據法規名稱，刪除標點符號「、」。

案由五：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113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案由四附帶決議及113學年度第3次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為簡化行政作業，擬拉長主任聘期為三年，爰修正第四條第三款規定為「中心設主任一人，由隸屬單位推薦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一人，報請校長聘兼，由學校發給聘書，聘期三年，得連續聘任，唯不減授課時數或另發加給」。
- 三、檢附案揭辦法修正草案(附件 20，P. 44-45)、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21，P. 46)、現行條文(附件 22，P. 47-48)、113 學年度第 3 次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附件 23，P. 49)及法制作業檢核表(附件 24，P. 50-52)。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 一、業管單位應全面檢視目前各學術研究中心現況是否符合母法，以作為修法參考。
- 二、第一條請確認所依據之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是否仍適用。
- 三、第二條第二項請釐清系、學位學程、研究所成立之中心層級及數量。
- 四、第三條請修正用語為「……經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
- 五、第四條第三款及第五條第一款「學校」修正為「本校」。

案由六：為因應就業趨勢發展，培養學生專業發展技能和跨域學習的能力，增進未來就業競爭力，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 明：

- 一、依據114年7月22日113學年度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第13次處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第一點：因擴大辦理及考量全校學生共通需求，刪除規定所屬系所限制。
 - (二) 第二點：因通識教育中心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參與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補助要點」，基於補助不重

覆原則，故排除外語證照補助範圍。

(三) 第三點：考量經費限制，特規範各系所推薦證照項數和新增申請證照張數限制。

(四) 第四點：考量資源公平性，修改申請補助條件、申請資格以及申請時間等相關規範。

(五) 第五點：考量全校學生共通需求，刪除所屬「系所專業證照分級表」限制，改為「校級專業證照分級表」。

三、檢附案揭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25, P. 53)、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26, P. 54-55)、專業證照分級表草案(附件 27, P. 56-57)、現行要點(附件 28, P. 58)、現行各學系(所)或學位學程專業證照分級表(附件 29, P. 59-61)、113 學年度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第 13 次處務會議會議紀錄(節錄)(附件 30, P. 17-62)及法制作業檢核表(附件 31, P. 63-65)。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二點第三款內容應移至第三點獎勵範圍；各系所或學位學程修正為「各系(所、學位學程)」。

二、第三點第一款：「……各項獎勵金額視該年度預算數為準，……。」請另列一點敘述預算限制；刪除「可申請獎勵證照」文字，直接敘明審核標準，請修正為：依本校「專業證照分級表」審核。

三、第四點第一款為申請者資格，請合併至第二點；另有第二款「不予獎勵」文字請修正為「不予受理申請」，本點係規定申請方式，建議以申請所應為之作業流程敘寫，以利實務運作。

四、第五點審核方式，刪除「依本校專業證照分級表所列申請」，以精簡語句，並請審酌實務運作狀況，再明確修正本點規定。

五、第六點建議擴大經費來源，修正為「由就業輔導相關計畫、專項業務費或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案由七：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法制作業檢核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為提供本校各單位於新訂、修正或廢止法規時可依循之法制作業體例格式及範例，爰修訂本校法制作業檢核表。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 檢核表第二點：詳列提法規會審議前應完備事項，增加行政程序審議檢核項目。

(二) 檢核表第三點：明列法規經審議通過後需公告之單位、程序及作法。

(三) 體例三、體例七及範例八：因法規名稱修正時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於法制作業體例格式及範例中加註說明。

(四) 範例一、範例三：修改用語及冗字以符法規體例。

三、本案業於 114 年 6 月 3 日以臺中大學秘字第 1140360142 號電子公布欄徵詢各單位意見。

四、檢附案揭檢核表修正草案(附件 32 P. 66-73)、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33 P. 74-75)、現行檢核表節錄(附件 34 P. 76-88)。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刪除檢核表第三點第二款：「3. 校長核定此法規提案」。

二、第三點第三款文字修正為「行政會議/校務會議紀錄奉准後公告：」；第三款第二目修正為「業務單位檢附會議紀錄及法規電子檔送秘書室公告……」。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11時。